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7〕6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水运建设市场 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务（口）局，省航道局，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）转给你们（在交通运输部网站或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下载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